

附件 2

《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》 修改对照表

(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；出现条款增删的，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。)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<p>第九十条 当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时，交易所有权处置作为保证金的资产，从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。会员应当承担处置作为保证金的资产时产生的损失及费用。</p>	<p>第九十条 当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时，交易所有权处置作为保证金的资产，从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。会员应当承担处置作为保证金的资产时产生的损失及费用。</p>
	<p>第九十一条 交易所处置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，可以按照有价证券的市场流动性、有效期限、处置效率等因素选择需要处置的有价证券。</p> <p>有价证券的处置方式为拍卖、变卖和协议折价等，交易所可以根据情况确定处置方</p>

式，具体处置由交易所自行办理或者委托托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使用拍卖、变卖等公开处置方式的，交易所可以公布会员交存至交易所的全部有价证券，由市场参与者根据公布的有价证券提交申购意向。